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

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0,630,585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，公司总股本由 7,794,611,605 股减至 7,773,981,020 股。针对上述情况，需将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的第六条、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794,611,60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773,981,020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794,611,605 股。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,794,611,605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773,981,020 股。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,773,981,020 股。

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